

黄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文件

黄政数局发〔2022〕5号

关于印发《黄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定标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黄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定标工作指南（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在本指南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意见及时反馈我局，我局将适时进行修订完善。

黄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定标工作指南（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号）和《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鄂公管文〔2021〕20号）、《持续推进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工作方案》（鄂公管文〔2022〕16号）等精神，落实招标人负责制，规范定标行为，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定标工作指南。

一、定标会议

原则上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议。如有特殊情况，原则上在评标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召开。招标人应做好定标会议安排工作，保障定标会议有序进行。

二、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

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三、定标前的清标与考察

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开展清标与考察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并出具清标与考察的书面报告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定标参考依据。清标和考察书面报告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得有任何明示或者暗示的倾向性意见。清标结果与考察情况应当纳入保密规定，防止泄露。

四、定标委员会和定标方法

招标人按照《黄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试行）》（黄政数局发〔2021〕3号）要求，依规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确定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五、定标工作纪律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有关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小组监督人员不得泄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他需保密的定标项目信息。定标委员会成员接到定标通知后应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前往指定定标会议地点。

清标（包括考察）小组成员、评标报告审查人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和定标监督小组人员与有效定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清标小组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和定标监督小组人

员不得擅离职守，招标人对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和擅离职守行为应当及时要求其改正。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小组人员等所有人员进入评标室前，应当上交手机和其他电子通讯设备按规定统一由交易中心保管，不得在定标室内喧哗。

六、定标会议流程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会议流程内容。定标会议流程包括以下事宜：

（一）定标监督小组人员监督所有参与定标会议有关人员是否签到并签署定标工作承诺书；

（二）定标监督小组人员检查所有人员手机和其他电子通讯设备是否按规定上交保管；

（三）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小组人员到齐后，定标监督小组人员宣读定标会场纪律；

（四）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会议正式开始；

（五）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评标报告审查情况、定标前清标情况（如有的）以及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情况（如有的）等，然后现场分发定标相关资料和选票等；

（六）定标委员会成员了解熟悉定标相关资料，有疑问的按照规定提问和答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

（七）采用票决定标的，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及时收取并检查投票、计票情况；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八)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结果，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情况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九) 定标监督工作完成后，定标监督小组根据监督情况形成书面监督报告。

招标人介绍项目的概况及招标要求，以及定标原则与定标方法等，不得用有倾向性的语言。提问和答复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由定标委员会做好书面记录，并由提问和答复双方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完成票决后，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收集、清点投票。

票决统计与唱票，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唱票、计票，由定标监督小组监督人员监督计票和唱票环节。

招标人提供的定标资料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得有倾向性意见。

七、严格规范定标委员会成员行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定标职责，按时参加定标，严格遵守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定标项目；

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确定情况、在定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定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定标；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严禁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方法定标及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定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八、严格规范定标监督小组成员行为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不少于3人的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人员库组建、定标人员随机抽取、定标委员会组建、定标前的清标活动、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及定标委员会的定标过程等进行全程监督。

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投票行为、议事行为、定标过程等进行监督；

（二）私下接触投标人；

（三）在定标监督过程中，非法影响定标委员会作出定标决定的或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

（四）与定标委员会成员之间私下达成一致意见，违背客观、公正原则，非法干预定标结果的；

（五）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招标人发现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招标人应对定标监督小组成员违法违规行为

为及时依法依规进行纠正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通报交易中心、有关监管部门和定标监督小组成员所在单位；有关人员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移交有关机关、单位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向有关机关移送。

九、强化招标人内部控制管理

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积极发挥内部监督作用；对招标投标事项管理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强化内部控制。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在组织招标前，按照权责匹配原则落实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鼓励招标人建立招标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和招标采购专业化队伍，加大对招标项目管理人员的问责问效力度，将招标投标活动合法合规性、交易结果和履约绩效与履职评定、奖励惩处挂钩。招标人的纪检部门要加强对定标活动监督，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对有关人员进行约谈，有关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招标人发现定标人员库组建、定标人员随机抽取、定标委员会组建、定标前的清标活动、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过程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and 定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方法定标及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招标人应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依规进行纠正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通报交易中心、有关监管部门和定标委员会成员所在单位；有关人员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移交有关机关、单位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涉

嫌犯罪的，及时向有关机关移送。有关监管部门应依法依规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招标人应做好定标资料的收集管理，对整个定标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形式的文字、图纸、声像、磁盘、光盘、U 盘等不同载体的记录及时归档，确保做到准确完整，安全规范，可追溯可查询。

十、附则

《黄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试行）》（黄政数局发〔2021〕3号）有关规定与本定标工作指南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定标工作指南为准。

本定标工作指南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 附件：
1. 评标报告审查情况；
 2. 定标前清标报告；
 3. 定标投票表；
 4. 定标投票统计表；
 5. 集体议事定标意见表；
 6. 定标报告；
 7. 定标监督报告。

附件 1

评标报告审查情况

招标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评标报告审查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人	
评标报告 审查时间、 地点	时间： 地点：
评标报告 审查组长	
评标报告 审查内容	

评标报告审查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兼职单位）	备注（是否需回避）

评标报告审查情况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	
是否存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回避未回避的	
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是否存在随意
否决投标的情
况

评标报告审查成员：

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附件 2

定标前清标报告

招标人：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清标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人			
清标时间、地点	时间： 地点：		
清标组长		监督小组组长	
清标内容 (请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载明)			

清标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兼职单位）	备注（是否需回避）

清标情况

清标事项	
清标组成员：	
定标监督 小组签字	

附件 3

定标投票表 (第 轮)

推荐中标人	
推荐理由	
定标委员会 成员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每个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单独填写此表

附件 4

定标投票统计表 (第 轮)

中标候选人 定标人				备注
得票数	票	票	票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 (签字)				

附件 5

集体议事定标意见表

推荐中标人	
推荐理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每个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单独填写此表

附件 6

定标报告

招标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定标概况一览表

定标概况	项目名称			
	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	_____名	是否考察	(是或否)
评标报告	附：评标报告、开标记录			
定标要素	(请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载明) 1. 投标报价(示例) 2. 企业信誉(含信用)情况(示例) 3. 投标人和项目经理获奖(示例) 4. 类似工程业绩(示例)			
定 标 办 法	(请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载明) 价格竞争定标法(示例)、票决定标法(示例)、集体议事法(示例)			
定标时间、 地点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地点:			
定标会主 持人		定标会记录人		
定标委员 会组长(授 权人应有 授权委托 书原件)		定标监督小组 组长		

<p>定标会议资料</p>	<p>(请按定标工作实际进行载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如有的) 2. 资格预审报告 (如有的)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 评标报告和评标报告审查情况 5. 清标与考察工作方案 (如有的) 6. 清标报告、考察报告 (如有的) 7. 定标会议流程 <p>.....</p>
<p>定标候选人投标资料清单和移交、签收情况</p>	
<p>评标报告审查情况或定标前清标报告 (如有的)</p>	<p>附: 评标报告审查情况或定标前清标报告 (如有的)</p>
<p>定标候选人名单</p>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兼职单位)	备注 (是否需回避)

定标情况

采用价格竞争定标法，各定标候选人报价情况	
采用票决定标法，各定标候选人得票理由和得票情况	
采用集体议事定标法，各定标候选人推荐理由和议事结果情况	
采用其他定标办法，各定标候选人定标理由和定标情况	
答辩情况（如有的）	

各定标候选人信誉（含信用）情况	
各定标候选人择优情况	
各定标候选人比劣情况（如有的）	
其他情况	
<p>备注：1、集体议事、集体讨论应有具体会议全程记录；</p> <p>2、投票应有票决表；</p> <p>3、价格竞争应有报价竞争资料；</p> <p>4、答辩应有具体提问和答复记录表。</p>	

定 标 结 果

确定的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

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附件 7

定标监督报告

项目名称:

定标监督小组组长 (签字):

定标监督小组成员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定标监督情况

序号	监督事项	监督情况	备注
1	所有参加定标会议人员手机和其他通讯工具是否按规定上交并统一保管		
2	所有参加定标会议人员是否签到和签署定标工作承诺书		
3	定标会议流程、定标办法等是否事先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	定标委员会成员是否符合规定		
5	定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按规定回避		
6	定标委员会组长是否有授权委托书原件		

7	定标时是否有评标报告审查情况、定标前清标报告（如有的）		
8	定标会议流程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		
9	定标人员在定标过程中是否发表了任何具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等具有倾向性意见		
10	定标委员会是否对定标候选人信誉（含信用）情况进行分析、比较		
11	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是否有书面记录		
12	是否有人违规将定标有关资料携带离场		
13	定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方法进行定标活动		
14	所有参加定标会议人员是否遵守定标会议纪律		
15	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描述		

黄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印发